

序

文獻分類是文獻整序的一種方法，也是圖書館工作的重要環節之一。圖書館所收藏的文獻成千上萬，且有不同的內容和類型，如不經著錄、分類、標引、組織等整序步驟，就不能提高文獻檢索與利用的功能，而圖書館為讀者服務的職能也勢必事倍功半。但文獻分類不能憑空進行，必須藉助規範工具以為標引的準繩或依據，才能達到“雖千人共事而齊一，即百代相承而一貫”的目標和要求。這個作為分類標引的準繩或依據，便是文獻分類法或文獻分類表。

但隨著學術文化的昌明進步、科學技術的日新月異、政經社會的變遷演進，文獻載體的繁雜多樣，也會使原有分類法浮現左支右絀、捉襟見肘的現象。因此，經歷一段時間之後，就必須加以修訂，否則，勢同鑿枘。為順應此一趨勢，本館在獲得賴永祥教授慨贈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（增訂8版，以下簡稱《中圖法》）的版權之後，遂展開分類法修訂的工作。

分類法之修訂，是一項長遠且持續的工作，亟需學術文化界的支持、協助和參與。因此，本館承接時，凜於任務重大，即誠邀圖資界學者專家及編目實務人員，組成分類法修訂委員會，共同進行修訂工作。經過6年的努力，投入人力近200人次，召開約500場次會議，於去（95）年完成初稿，並公布於“國家圖書館編目園地”（<http://catweb.ncl.edu.tw>）上，惠請各界批評指教。今年1月起又經多人多次審閱校對，及技術規範諮詢委員會討論後決定，改名為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（2007年版，以下簡稱《中文分類法》）。為求慎重，本館再請專家增補英文類目，進一步統一體例、校訂訛誤、增補相關資料，於6月底全稿編輯蒞事，遂將分類法全部內容建置於“中文主題編目規範系統”（<http://catbase.ncl.edu.tw>）上，提供各界檢閱利用。

修訂完成後之《中文分類法》，其標記制度、基本構架及編輯體例等仍維持不變，同時儘量保留《中圖法》原有的特色，俾有利於編目作業的銜接。本次修訂之特點，歸納起來，有下列三點：

第一、新類目之增訂。主要有四方面：其一、本次修訂約新增了3,000條條目，其中以科技類為最多，期能反映社會發展所呈現之新科技、新事物；其二、臺灣史地類目的提升及相關類目的詳編，俾與近年來漸成主流的顯學——“臺灣研究”相呼應；其三、有關中國及世界之地名，全部根據最新資料予以更新；其四、千位類及科技重要類目採中英對照方式，以方便文獻分類。

第二、實用性之加強。分類法不但應注重類目的新穎性，也應注意分類法的實用性，畢竟分類法是為編目人員及檢索者所用，“好用”應是第一義。為便利實用，本次修訂增補“使用說明”、“書例”、附錄、索引等外，又於書口處設計了踏步口，俾對於分類方法、作者取碼、類目檢閱、內容翻檢等，提供助益和方便。

第三、穩定性之重視。除科技類（300-400）因內容較多而採全面修訂方式外，其餘各類均多為局部修訂，務使因修訂而帶來目錄改編、目錄銜接的衝擊減至最低。另外，在類目注釋中註明提供選擇的機制，避免變動過大，讓有歷史傳統的圖書館裹足不前或難以採用新分類法。此外，在“使用說明”乙文中，提出目錄改編的辦法，期有助於圖書館採用新版分類法。

本次分類法的修訂，是匯集眾人智慧而成的，但最後承擔編務，仍以本館編目組為主。從90年修訂伊始，迄今付梓出版，已歷六載，前後更換三任編目主任，每一位主任皆推進了階段性的任務。概言之，俞小明主任任內，開始籌組分類法修訂委員會並成立修訂小組，是修訂工作的嚆矢；李莉茜主任任內，召開各類修訂會議，陸續展開各類修訂工作；吳英美主任任內，進行分類法之校審、增補、編輯及出版等事宜。值茲出版前夕，本人除感謝上述同仁的辛勞外，特別要對編目組吳主任的督導擘劃、陳友民秘書負責編輯表達謝意；同時還要感謝阮靜玲助理編輯、任永禎小姐協助校正及相關連繫事宜，使分類法在短時間內編輯完成並順利出版。

賴教授編訂之《中圖法》，曾是國內圖書館界最廣泛使用的分類法之一。本館能獲賴教授的信任與授權，實感榮幸及責任重大，因此對此次的修訂工作亦期許能符合學術文化的時代脈動、反映政經社會的變遷脈絡、適應各種文獻的分類標引。最後，也期盼本分類法能在《中圖法》原有基礎上有所改進和提高，並進一步彰顯國內圖書編目的特色。值茲付梓出版前夕，略綴數語，一來藉以向所有參與的修訂者表示最高的謝意，二來也請海內外學者方家不吝指教。是為序。

國家圖書館館長

黃 崑 重

民國96年12月20日